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 魏總務長燕蘭
郭研發長博昭 王主任秘書瑞瑤 楊副教授秀儀
陳副教授岱茜 王助理教授子芳 孫教授光蕙
楊副教授永正 王助理教授文基 胡副教授文川
陳委員國團

列席：李秘書曉儀、陳主任旭芬、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
易組長秀娟 紀錄：張碧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報告：請王主任秘書瑞瑤報告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主辦之「9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計畫」案。

參、本校校務基金會計事務報告：請會計室魏主任素華報告本校校務基金會計事務。

肆、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人事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支應編制內教職員工法定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原則」，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完成該條文修正。

第二案：研發處所提為配合國科會及衛生署等政府機構提高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擬配合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經決議：一、將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內至少編列 10%管理費」修正為「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內至少編列 10%（含）管理費」。二、同條第 2 項規定「管理費編列 15%（含）以下者，其中 0.8%分與執行單位使用…」修正為「管理費編列 10%~15%（含）之間者，其中 0.8%分與執行單位使用…」。三、為使本條文敘述更臻明確，

同條第 3 項規定：「上述管理費編列不足 9%者，則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為原則」修正為「上述管理費編列不足 10%者，則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為原則」，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規定報部，教育部尚未函覆。

第三案：總務處所提有關擬由校控經費（自籌收入 B 版）支應 97 年度總務處規劃工程案，經決議：一、實驗大樓前木結構樓梯、結構修繕工程案（230 萬元）、醫學新館電梯更新工程案（60 萬元）及醫學二館電梯更新工程案（50 萬元），同意於本年度執行。二、機車車棚、候車亭案（500 萬元），因財務拮据，同意先執行候車亭（200 萬元）部份。三、光電所空調改善案（160 萬元），則依總務處所提建議方案中之第 1 案以改善室外散熱環境之移機方式辦理。

本案實驗大樓前木結構樓梯、結構修繕工程案，已於 97 年 6 月 11 日決標，並於 97 年 6 月 23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97 年 7 月 21 日完工。候車亭案，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辦理『校園內三處候車亭空間工程』審查委員會議，俟校園規劃委員會確認三處候車亭位置后，即辦理後續上網招標事宜。醫學新館及醫學二館電梯更新工程案，已於 97 年 7 月 7 日簽核辦理後續採購作業程序中。

第四案：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二二七西南隅校地學生宿舍興建安，所需經費新台幣 359,390,990 元整，經費籌措方式，經決議：照案通過，以採對學校最有利方式辦理貸款，由校務基金財源支應以 1 億元內為限，財務規劃部分，則請再詳細估算。

本案前已於 97 年 6 月 9 日送請教育部審議，目前正於教育部審議中。

第五案：總務處所提本校二二七西南隅校地教師宿舍興建安所需經費 2 億 6,372 萬元整，經費籌措方式，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建築師前已於 97 年 7 月 2 日依校內意見修正相關書圖后並送報告書圖至校，本校業已函覆該事務所儘速辦理后

續都審。目前階段預計於近日向台北市政府都發局申請進行都審事宜。

第六案：會計室所提擬調整 96 年度決算，不適用預算法（B 版）先行辦理數為 4,361 萬 4,698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調整 96 年度決算。

第七案：會計室所提有關本校 98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經決議：一、98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照案通過，惟本校校務基金缺口日趨越嚴重，全體師生應共體時艱，開源節流，使校務永續發展。二、在各項補助及收入未能成長之情況下，應考慮使用者付費原則，例如調漲學雜費、收取網路使用費（專款專用）、校區間巴士使用費、冷氣使用費、招收轉學生以增加收入及收取代辦費（如：體育及音樂設施使用費，宿舍押金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請總務處規劃節能措施，以減少電費支出。另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不足時，先減列用人費用，若補助額度大於預算數時，則先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若資本門預算不足時，則從一流計畫經費支應。

本案 98 年度預算案已依教育部、主計處核定整編完竣，餘執行情形如下：

- 1、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已於 97 年 6 月 26 日報部，教育部函覆大學部不調漲，研究所依本校申請備查。
- 2、97 年度本校擬招收轉學生 7 名，名額並未增加。教務處已轉請各學系考量增加招生名額，惟各學系考量總為教學資源等原因，仍維持原招生額度。
- 3、校區間巴士使用費，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以悠遊卡刷卡方式，搭乘 1 次收費 2 元，收費系統建構中，預定 97 年 9 月實施。
- 4、「本校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辦法」於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校生每學期收費 400 元，住宿生每學期收費 800 元，將於 97 學年度註冊時繳交（以後每年得按物價年增率調整收費）。
- 5、為因應各宿舍房型不同及物價上漲，擬自 97 學年度起對宿舍費用做合理的調整，男一舍 97、98 學年度各調

漲 1,600 元/每學期，女一、二舍調漲 800 元/每學期，男二、三舍及女三舍調漲 240 元/每學期，西安街宿舍調漲 540 元/每學期。

- 6、體育設施中游泳池使用預計明年度調漲本校學生、教職員工、教職員工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收費，另對校外人士借用場地費用也希望能有所調整。
- 7、宿舍押金保證金之收取，係為督促宿舍借用人能如期交還乾淨之宿舍，考量逾期回收或髒亂時，保證金扣款認定爭議大，保證金之收取、保管及退回程序繁雜，且實務上逾期回收或收回髒亂宿舍比例偏低，經審慎評估，擬暫緩收取宿舍保證金。
- 8、總務處業已規劃本校「校園節約能源措施」，於 97 年 7 月 9 日行政主管會報提會討論。後續將由校長(召集人)於 8 月上旬召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委員建議：

陳委員國團建議對於本校校務基金愈來愈吃緊，應開源節流提出 4 方案：

- 1、減少電費支出最好方法，可比照目前台電獎勵方式來辦理(用電量比去年同期減少者，給予減收費用)。先統計過去用電量，今年用電量比過去減少者，給予獎勵，對於用電量增加者給予道德勸說或排列序號公告週知，如此將會有所改進效果。
- 2、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約佔 57%，其中興建宿舍案件經費龐大，若以 BOT 案辦理，學校可不用花任何經費，數十年後又可回收該建物，如此可解決學校財務問題。
- 3、捐款部分，學校可辦理大型的活動(如利用週年大會)，讓國內、外校友能夠回來參與，會中可有一項捐款項目，並給予捐贈者獎勵，或將學校要新建之建築物，由校友捐款資金支應，讓每一位校友都有貢獻的機會，學校是公益事業，透過募款增加收入，以培育下一代。
- 4、利用學校平台與產業界合作，人才不易流失，陽明是

醫學大學，可與大陸學術界交流，運用此平台增加產值，產值高就可執行。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務處及研發處所提擬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肯定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成果發表，特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所發佈施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修正條文，訂定本原則。

二、本案已於 97 年 7 月 9 日經本校第 17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會計室所提擬成立本校財務管理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辦法」業已於 95 年 8 月 2 日奉教育部備查在案，其中第六條明訂：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財務管理小組，執行本辦法所訂投資行為，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或其相關專業人員代表組成，其相關行政事務由出納組負責。

決議：同意成立財務管理小組，其成員簽請校長遴聘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